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左晶先生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雨文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左晶先生、张雨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晶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雨文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左晶先生、张雨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左晶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雨文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张雨文先生、李炳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雨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炳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归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归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吴应宇

潘风明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吴应宇

潘风明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吴应宇



潘风明

2022年10月28日